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智莱科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干德义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71,504,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7,07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7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431,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8,029,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2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59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9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431,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11%。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四项、第五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1,501,426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反对票 3,20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票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有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18,026,426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3%; 反对票 3,20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弃权票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1,501,426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反对票 3,20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票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有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18,026,426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3%; 反对票 3,20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弃权票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1,502,526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票 2,10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有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18,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1,502,5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18,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1,501,7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票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18,026,72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票 2,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票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晓 罗红峰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